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9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2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3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约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